

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邮银宛 GSYWB028

采购计划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2

项目名称：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026年第五批）

甲方（采购人）：

名称：唐河县财政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南路金帝小区西南侧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935878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地址：唐河县城关人民路中段新民街1号

联系人：刘紫玲

联系方式：13721821423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026年第五批）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2）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为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叁仟伍佰万元）开展定期存放业务；

服务期限：定期存放业务一年；

定期存款利率：1.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服务地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城区支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服务起始日期：26.5.22 至 27.5.22。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导致期限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35000000.00）。

3.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3.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5.1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5.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3 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如资料、场地等）。

乙方：

5.4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

5.5 配备专业团队并报甲方备案；

5.6 每月 日前提交服务进度报告；

5.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标准

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6.1 开具划款凭证。甲方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6.2 送达存款证明。乙方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1个工作日送达甲方。

6.3 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乙方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11:00前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 年第 期 唐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 年第 期 唐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履约的，每日按合同金额 0.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7.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每日合同金额 0.02% 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对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唐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毕书芳

签字日期：2026.5.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阳

签字日期：2026.5.18